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建簡字第97號

原告 琄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池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蔚華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而原告訴請被告自行修繕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5樓房屋至不漏水程度，並修復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4樓
房屋之天花板、漏水及壁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復費用
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
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，原告起訴未具體敘明修繕所需費用，本院
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
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
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於110年1月4日收受裁定後，迄今仍
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